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CKYB201704001

采购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17年4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就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进行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JSCKYB201704001

二、项目概况：

1、本次测评共 5 个系统：分别是：门户网站系统、财务系统、一卡通系统、教务系统以及学工系统。

2、本次拟评系统均申报二级。

3、测评实施内容：

投标方参照《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 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使被测评信息系统至少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测评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招标方完成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材料编写和手续办理；

(2) 结合招标方的信息安全现状，制定整体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方案以及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3) 完成对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差距分析测评工作，生成差距分析文档；并协助招标方完善并落实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测评内容包括：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测评方法包括：人员访谈、配置检查、工具测试、文档审查、实地察看等；

3) 制定被测评信息系统建设整改建议书；

4) 协助招标方对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对整改结果再次进行测评；

5) 完成等保测评，出具符合格式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

4、项目实施要求

1) 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承担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协议。

2) 实施要求

1) 投标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取得中级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项目主管须取得高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

2) 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做好计划和安排，不能影响被测评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相关工作。

5、服务要求

1) 合同有效期二年

2)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需每年提供一次以上的信息安全等保培训；

三、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谈判测评公司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独立法人。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应标单位还须具有如下资格：

1. 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行业相关许可资格证书等；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严格履行合同，无不良经营行为；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在江苏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名单中（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必须在连云港市等保办等级保护测评备案机构名单中（有效备案文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单位报名

被邀请投标的单位,请携带报名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 9:00——2017 年 4 月 25 日 17:00 来校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报名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 8 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 107 室

报名联系电话:051885899733, 051885899731

报名提交材料: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交一证),企业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身份证明(均为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报名材料的企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报名材料。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在学校招标信息网(<http://www.jscfa.edu.cn/ztxx/>)上自行下载打印。

六、投标文件接收

开始接收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14:00

接收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14:30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 8 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 304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14: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 8 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 304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元。投标单位必须通过本公司基本帐户汇款至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指定帐号。

汇款户名: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汇款银行: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汇款账号：32001658636052502988

注：本市单位通过转账转入此账户，外地单位一律通过电汇转入此账户。保证金到账后，领取正式收据。

九、其他

如有其他需要澄清或变更事项或情况，院招标办公室将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园网主页的“招标信息”栏目中及时公布，敬请及时关注。

招标联系人：陈老师 85899733 13912164048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网址：<http://www.jscfa.edu.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 容
1	招标编号	JSCKYB201704001
2	招标内容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3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4	投标有效期	80 天（日历日）
5	投标答疑会	无
6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85899692
7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u>正本份数为一份 副本份数为三份；每册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硬面或活页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u>
8	投标时间	<u>2017 年 4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u>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行政楼 304 会议室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个数	按得分高低推荐 <u>1</u> 个中标候选人。
	付款方式	与合同条款一致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的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2.2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

将有可能被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 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且同时符合本条前述各款合格投标人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被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解释权

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商务、基本服务及其他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 **2017年4月21日17:00** 前进行, 并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网 <http://www.jscfa.edu.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均应在 **2017年4月20日16:00** 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将在 **2017年4月21日17:00** 前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网 <http://www.jscfa.edu.cn/> 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进行答复。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度量衡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投标货币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联合体投标

11.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品牌、产地、单价、数量及投标总报价，并对所提供的主要货物作简要介绍。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因此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货物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费用，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维保等有关费用、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该项目集成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后的网络拓扑详图）；并给出进度表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声明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7) 投标人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银行资信状况证明；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9)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 (11)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

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8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装订须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硬面或活页方式装订。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个别图表和设计文件可以采用其它规格。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另准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进行。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1.3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评委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2、评标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通过抽签产生，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2.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2.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5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评标程序

23.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①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②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2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4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委会的授标建议。

六、无效投标条款

28.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七、定标

29、定标原则

29.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30、定标程序

30.1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信息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0.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变更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存在不高于原中标人 3%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视情况可报教育厅财政部门。

八、中标通知书

3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3、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以参加招标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收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江苏省教育厅财政部门投诉。

十、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

同附件。

3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4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 5 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7、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7.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7.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价格分（30分）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保留2位。

商务分（35分）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且该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13）且该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获得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1）且该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工程师数量：2人（含）以上得2分；1人的得1分；0人的得0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6、公司测评师数量：15个（含）以上的得2分；10-14个的得1分；10个（含）以下的得0分。以“中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公布的名单为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公布的机构测评人员名单截图。

7、其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江苏省公安厅2016年度网络安全应急支持团队等；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8、针对该投标项目的的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高级测评师得2分；项目经理为中级测评师得1分；项目经理为初级测评师得0分。

9、项目组成员资质：每有1名中级测评师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10、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例如：安全巡检、安全咨询、安全培训、网站安全监测等；每提供一项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得3分；

11、提供连云港市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有效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相同单位算一个有效案例）

技术方案分（35分）

1、评标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全面实质性的响应度评分：最高得3分。

2、评标组成员根据测评方案内容、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测评方案包含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10个测评点的得10分；7-9个测评点的得8分；4-6个得6分；1-3个得4分；没有得0分。

3、评标组成员根据测评方案内容、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测评方案包含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系统结构4个测评说明得8分；3个得6分；2个得4分；1个得2分；没有得0分。

4、测评服务组织架构：（具体负责技术、调研、管理（保密）、实施分工明确,总分4分，不合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分基数为0.5分）。

5、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根据工作量、工作强度合理安排进度）的得4分，不合要求的酌情扣分，基数为0.5分。

6、风险管控措施合理（风险管控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基数为0.5分。

7、保密管理合理（保密管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基数为0.5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_____ ”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2、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在整个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出现违法及违约行为,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评委会可能另外要求,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若拒绝提交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话, 我们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 (或制造) 及技术服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 报 价 表 (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交货期
总 价 (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声明函”中总投标价相等，如果不符，将以“投标声明函”中总投标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